

安徽省统计局办公室文件

皖统办〔2017〕11号

安徽省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处理文书示范文本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各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水平，保障社会公众对统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维护依申请公开答复的严肃性和规范性，局政务公开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处理文书示范文本》，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徽省统计局办公室

2017年5月3日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处理文书示范文本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件回执

编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机构名称：

本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您（单位）提出获取____
_____的申请。

特此告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使用指南：

1. 本文本适用于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行为。
2. 根据工作需要，行政机关可以直接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一）

编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机构名称：

本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您（单位）提出获取
_____的申请。

经审查，现答复如下：

您（单位）申请获取的信息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您（单位）可以通过：

安徽省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网获取。

其他途径_____获取。

特此告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使用指南：

本文本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二）

编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机构名称：

本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您（单位）提出获取
_____的申请。

经审查，您（单位）申请获取的信息属于可公开的政府信息范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本局提供信息如下：

.....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徽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告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使用指南：

本文本适用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信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况使用。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

编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机构名称：

本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您（单位）提出获取
_____的申请。

经审查，您（单位）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 个人隐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本局决定不予公开。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徽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告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使用指南：

本文本适用于《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关于“政府信息属于不予公开范围”情形的答复。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四）

编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机构名称：

本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您（单位）提出获取
_____的申请。

根据《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现予以答复。经审查，您（单位）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属于本局公开职责权限范围，但本局未制作或未获取，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徽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告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使用指南：

本文本适用于《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关于“属于本机关予以公开权限范围，但本机关未制作或者获取的”情形的答复。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五）

编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机构名称：

本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您（单位）提出获取
_____的申请。

根据《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规定，
现答复如下：

您（单位）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不属于本局公开职责权限范
围。建议您（单位）向_____（机关或机构）咨询，
联系方式为_____（能确定政府信息公开义务机关或
机构时填写）。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徽
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人
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告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使用指南：

本文本适用于《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关于“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职责
权限范围”情形的答复。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六）

编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机构名称：

本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您（单位）提出获取
_____的申请。

经审查，您（单位）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中有部分内容属于
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 个人隐私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二条、《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规定，本局对该部分信息不予公开，其他可公开信息如下。

.....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徽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告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使用指南：

本文本适用于《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关于“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能够区分处理，应当部分告知申请人；对不予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的”情形的答复。

权利人意见征询单

编号：

被征询人姓名或者机构名称：

本局在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中，经审查发现，申请公开的关于_____的政府信息：

涉及您个人的信息 涉及您单位的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三条、《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一条部分条款的规定，需征求您（单位）的意见。您（单位）的意见是：

同意向申请人提供 不同意向申请人提供

（个人签章/单位盖章）

请您（单位）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予以答复，并将意见邮寄至本局政务公开办。地址：合肥市芜湖路168号1206室，邮政编码：230001。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使用指南：

本文本适用于《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一条部分条款关于“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需征询权利人意见”的情形。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七）

编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机构名称：

本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您（单位）提出获取
_____的申请。经审查，

您（单位）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 个人隐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三条、《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一条部分条款规定，现答复如下：

经征求权利人意见，其同意公开，本局因此予以公开。

权利人不同意公开，本局因此不予公开。

权利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本局因此不予公开。

本局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决定予以公开。

视情可以公开的，公开内容如下：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徽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告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使用指南：

本文本适用于《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一条部分条款关于“权利人同意公开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以及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情形的答复。

公开权利人信息告知单

编号：

权利人姓名或者机构名称：

本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经审查发现，关于_____

_____的政府信息：

涉及您个人的信息 涉及您单位的信息

经审查，本局认为，该信息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根据《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一条部分条款的规定，决定予以公开。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徽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告知。

附：本局向申请人公开该信息的具体情况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使用指南：

本文本适用于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以及根据《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一条部分条款的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而决定公开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政府信息的情形。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八）

编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机构名称：

本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您（单位）提出获取
_____的申请。经审查，
您（单位）要求获取的政府信息：

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八条、《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第五条规定，该政府信息不属于公开范围。

属于本局调查、讨论、处理过程中的信息，因其内容不确定，公开后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根据《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该政府信息不属于公开的范围。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徽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告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使用指南：

本文本适用于《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第五条、第十一条相关规定情形的答复。

政府信息公开补正申请告知书

编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机构名称：

本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您（单位）提出获取
_____的申请。

经审查，您（单位）填写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明确特定政府信息的文件名称、文号或者其他特征描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请您（单位）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补正相关申请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自本局发出本告知书之日起至收到您（单位）补正申请之日止的期间，不计入本局作出答复的期限。

特此告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使用指南：

本文本适用于《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情形的答复。

政府信息公开重复申请告知书

编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机构名称：

本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您（单位）提出获取
_____的申请。

经审查，您（单位）提出的申请为重复申请，本局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作出答复，（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_____年〕第__号）。根据《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项规定，本局不再重复处理。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徽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告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使用指南：

本文本适用于《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项关于“政府信息公开重复申请”情形的答复。

延期答复告知书

编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机构名称：

本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您（单位）提出获取
_____的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本局应当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作出答复；现因故无法按期答复，经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将延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作出答复。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徽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告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使用指南：

本文本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以及《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第二十四条关于“延期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形。

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

编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机构名称：

本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您（单位）通过电子邮件
信函 传真 当面递交的形式，申请获取
_____的材料。

经审查，您提交的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第二条规定，非本局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不适用于《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本机关不再按照《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作出答复。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徽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告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使用指南：

本文本适用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的情形时使用。